

沿革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撫卹目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12000051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120000201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100002706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1165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5、9~11、1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7000535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1678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新名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0133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4285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新名稱：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 一字第 0990009097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8337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3、5、8、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800102451 號令、行政院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35150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4433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1918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

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96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60015964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10711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589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 0920.010251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253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撫卹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1**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2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 第 4 條 **1**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八）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日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二、失能慰問金：
-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 2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 3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 4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 5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 第 5 條
-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 2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 第 6 條
-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2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慰問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慰問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慰問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請領。
 - 4 前三項具有慰問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5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慰問金。

- 第 7 條
-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 2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慰問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 8 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慰問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慰問金，故意致該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第 9 條 1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 2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
- 4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10 條 1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

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 （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3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1 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 12 條

1 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五、約僱人員。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3 條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本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 第 16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18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1357563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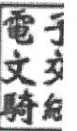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機關專案計畫聘僱之臨時人員，於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意外死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1年3月9日府人福字第1010031075號函。
- 二、查本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2項)前項第1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1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上開規定於研擬草案時，原將「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之情形列入，惟考量本辦法立法意旨並避免與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有所重複及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等問題，爰從嚴將該項「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之因公事由予以刪除



1013575636

。準此，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者，並未包括「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合先敘明。

三、本案貴府建請放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發放要件，對於當事人於上班途中發生之意外事故從寬認定一節，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因而其審查標準較嚴，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會同訂定本辦法時，爰以較為明確且必須與執行職務當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因公事由致傷殘死亡者，始予發給慰問金。是為兼顧各款因公事由之衡平性及本辦法所定發給慰問金之立法本意，本案所提建議宜予保留。

四、本案所詢疑義，請本於權責，比照前開規定核處。至於所稱是類人員所受保障相對公務人員較少一節，非屬本部權責，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洽詢。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電	2012-02-20	文
交	10:57	章

公務換章

訂

裝

線

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

(煩請導師知悉留意有符合該要點之學生，請通報學務處生教組)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學生、教職員工遭遇急難事故時，得以迅速慰助，特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急難事故，係指遭遇意外傷害所致受傷或死亡情形。

二、因急難事故導致下列各款人員傷殘死亡時，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慰助金：

(一) 就讀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

(二) 任職於學校或幼兒園之教職員工及替代役役男。

三、本要點之申請人無經濟條件限制。但申請人因違法行為或故意自殘所致傷殘死亡者，不得申請急難慰助金。

同一事件之個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如發生死亡時，其具領人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四、本要點之急難慰助金最高發給標準如下：

(一) 參加學校教學或行政活動發生急難事故：

1、致死亡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

2、致重大器官傷殘、受傷失能（癱瘓、植物人）重傷者，發給一萬元。

3、致骨折、開刀、傷口縫合二十一針以上、符合重大燒燙傷第四級以上、牙齒斷裂脫落或腦震盪者，發給三千元。

4、致住院三天以上者，發給五千元；未滿三天者，發給三千元。

(二) 非學校教學或行政活動發生急難事故：

1、致死亡者，發給一萬元。

2、致重大器官傷殘、受傷失能（癱瘓、植物人）重傷者，發給慰助金五千元。

3、致骨折、開刀、傷口縫合二十一針以上、符合重大燒燙傷第四級

以上、牙齒斷裂脫落或腦震盪者，發給二千元。

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三點第二項及前項給付標準之限制。

五、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審核並留存下列文件，通報本府逕依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之內容發給急難慰助金：

- (一) 申請書。
- (二) 學生學籍資料或服務證明。
- (三) 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
- (四) 死亡證明、住院證明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就醫證明或收據。
- (五) 無重複支領本府其他相關救助金之切結書。

私立學校或幼兒園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及審核前項各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急難慰助金。

六、急難慰助金由專人致送或所屬學校轉達。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發生事故，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個案狀況。

八、校園急難慰助金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 月 () 日

填表人：

申請人姓名			
所屬學校			
所屬班級	年	班	
申請事由			
補助項目/金額	急難金補助	元整	
學習/服務狀況			
家庭 經濟狀況			
監護人/代理人 姓名		與申請人 之關係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學校另行申請 其他補助情形			
學校承辦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領據>

本人_____ 本人之子女_____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校園急難慰助金新臺幣_____ (國字大寫)
元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領款人簽名：

◎切結書

- 一、 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之規定，除支領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新臺幣_____ (國字大寫)元整外，並無重複支領本府其他相關救助金。
- 二、 所附正（影）本文件資料皆屬實，並無違反規定之事實。
- 三、 以上兩項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退還該筆慰助金。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